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管理學院 EMBA 在職專班暨管研所博士班

學分費、學雜費暨教師鐘點費標準

※ 學分費及學雜費：

- 一、109 學年度(含)前入學者，每學年以三學期(含暑期)收費。
- 二、110 學年度(含)後入學者，第一學年以三學期(含暑期)收費，第二學年以兩學期收費，共收五學期。學雜費及學分費收費標準以本校行政會議決議後之正式公告為準。

如有意見反饋請以電子郵件的方式，電郵至 m1052@mail.ntust.edu.tw